

附件三

专项条件考核标准

一、数字化研发设计工具——1、计算机辅助设计（CAD）软件应用；2、三维建模与渲染软件应用；3、仿真软件应用；4、电子设计自动化（EDA）工具；5、原型设计工具；6、自动化开发工具。

二、产品更新换代——1、功能性升级；2、主要原材料升级、外观升级；3、工艺改进。

三、设备更新——投入 100 万元以上。

四、生产线技术改造——1、单套智能生产线投资 200 万元以上；2、单套智能检测装备投资 30 万元以上；3、经县及以上政府部门备案的技改项目。

五、降低物流成本——1、精益物流项目 2 个以上；2、降低物流成本 100 万元以上。

六、关键性技术的推广应用——1、发明专利 2 项以上；2、实用新型 4 项以上；3、行业关键技术工艺推广应用 3 项以上。

七、绿色低碳生产的实际运用——1、清洁能源应用 2 项以上；2、获得地市级及以上荣誉（节水型企业、绿色工厂）2 项以上。